

一. 脫離肉體，進入屬靈 (林前 3:1-15)

1. 屬肉體與屬靈的區別：

屬肉體的：肉體是指人與生俱來的罪惡、敗壞傾向的統稱。屬肉體的人思想、行為受天然生命的支配，以自我為中心，與神相違、相敵(羅 8:7-8)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即是屬肉體的，因為當中有嫉妒、結黨分爭；高舉人過於基督；照著世人樣子行；在基督裡為嬰孩，靈性無法長大成熟。

有時我們滿懷熱心、愛心來服事人、服事神，卻落得傷痕累累。這時切莫灰心喪膽，因為這是神賜給我們省察自己的機會，看裡面有哪些仍屬乎肉體的？是否仍靠自己的熱心、力量及愛來服事？(羅 7:18)。

屬靈的：重生得救的基督徒(彼前 1:23,弗 1:13,羅 8:9)是屬靈的，生活行動受聖靈支配；懂得聖靈的事，並學習隨從聖靈；渴望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；不再按世人的生活方式，放縱私慾，以自我為中心，乃是以高舉基督的模式；漸漸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(弗 4:13)。

如何脫離肉體，進入屬靈？基督徒可以靠著聖靈，也可能照著肉體活著(羅 8:12)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解決了肉體和肉體的惡行(加 5:24)。我們若真心決定要隨從聖靈的路，聖靈必會幫助我們藉著十字架治死肉體，成為屬靈的人，得享神的生命、平安(羅 8:13,6)。

2. 屬靈的建造：在神的眼中，只有從基督來的(出於聖靈、按神的旨意、不是靠人的智慧)，才是寶貴的金銀寶石、永存的建造。一切從肉體、從人來的都是卑賤如草木禾稈，遇火即毀，沒有永存的價值。

既有神的應許(彼後 1:4)，屬靈的人隨從、依靠聖靈結滿仁義的果子，得以豐豐富富地進入我們主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(彼後 1:11)。

二. 越過個人，進入基督身體 (林前 3:16-17)

1.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(弗 1:23)：主的心意是要「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裡成為一個身體」(羅 12:5, 彼前 2:4-5)。

2. 身體為要彰顯神的榮耀：身體的運作乃植根於基督的愛，「祂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」(加 2:20)。我們乃是與神同工的，神將恩賜分給各人(v.5, 林前 12:11)，然而人算不得什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(v.6-7, 約 15:5)。我們本不配與神同工，只是神的僕人，必須聽命於祂(v.5, 太 16:24)。

我們也是與人同工的，要彼此服事(彼前 4:10)。恩賜是從神而來，無大小、輕重之分(v.8)。我們只有一個共同的目的——領人信主、跟從主(v.5)；各人當忠於神所託付的。主來的時候，各人要照自己的工夫，得自己的賞賜。最重要的是，彼此切實相愛(彼前 4:8)，這愛乃是從被真理潔淨、單純的心發出的；能彼此接納、饒恕；彼此扶持、成全，好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(弗 4:16)。